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2-441226-04-01-482885
投资项目名称	肇庆交投绿色石场有限公司厂区新建5.52MW光伏发电项目
招标项目名称	肇庆交投绿色石场有限公司厂区新建5.52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
标段(包)名称	肇庆交投绿色石场有限公司厂区新建5.52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
公示名称	肇庆交投绿色石场有限公司厂区新建5.52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
开标日期	2025年5月19日 9时0分

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：

序号	投标人名称	商务评审得分	技术评审得分	价格评审得分	综合得分
1	贵州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主)、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(成)	2.50	2.00	59.76	64.26
2	(主)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(成)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2.50	17.40	59.87	64.37
3	肇庆市南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牵头人)、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(成员)	15.00	2.00	59.89	92.29
4	(主)河南颍淮建工有限公司、(成)中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2.50	3.00	59.83	65.33

中标候选人名称	中标候选人代码	排名	投标报价	质量承诺	工期(交货期)	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	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
(主)肇庆市南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(成)五湖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	91441283733091923G	1	总报价(万元)：1908.00	1、施工质量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、《电力建设施工及	180	资格情况：电力行业乙级(A352013290)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(D244809258)、承装承修承	苏文博	资质资格：机电工程二级(粤2442024202409989)业绩：

验收技术规范》合格标准及电网、住建等部门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。2、设计质量：设计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、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。3、系统性能：光伏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后光伏发电系统效率为82%。

试类三级
(6-1-00140-2005)
业绩情况：广东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3.85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(主)河南
颍淮建工
有限公司
(成)中
翰工程设
计有限公
司

91410581
08083199
7C

2

总报价
(万
元)：
1895.73

1、施工质量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、《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》合格标准及电网、住建等部门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。2、设计质量：设计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、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。3、系统性

180

资格情
况：电力
行业乙级
(A25203
0585)、
电力工程
施工总承
包壹级
(D14117
6121)、
承装承修
承试类四
级 (5-3-
00025-
2021)
业绩情
况：安徽
华电桐城
九重村
5.5MW分
布式光伏
发电项目

闫海军

资质资
格：机电
工程一级
(豫
14120182
01901099
)
业绩：

(主)河南泰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成)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91411700MA47P7AW1E	3	总报价(万元): 1904.175	能: 光伏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后光伏发电系统效率为82%。 1、施工质量: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》、《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》合格标准及电网、住建等部门、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。2、设计质量: 设计满足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、标准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。3、系统性能: 光伏电站全容量并网发电后光伏发电系统效率82%。	180	资格情况: 电力行业乙级(A352012222-6/1)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(D241805743)、承装承修承试类四级(5-3-00408-2023) 业绩情况: 许昌安彩二期3.46MWp光储微电网项目总承包(EPC)	资质资格: 机电工程二级(豫241151574950) 业绩:
异议受理部门	肇庆交投绿色石场有限公司				联系地址	肇庆市德庆县悦城镇321国道北侧工业集约基地西片区	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王靖				联系电话	18155395156	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肇庆交投绿色石场有限公司				联系电话	0758-7382688	
联系地址	肇庆市德庆县悦城镇321国道北侧工业集约基地西片区						

2025/5/22		工程建设交易系统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年05月23日00时00分	公示结束时间	2025年05月28日00时00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说明：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			

附件:

